

证券代码：834720

证券简称：闽瑞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考亭文创园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世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488,8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149,6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兴华、钱建云、张琪、杨阳因出差及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61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2%；反对股数 5,871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非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61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2%；反对股数 5,871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非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3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反对股数 11,351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非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合同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合同》。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部门审核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3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反对股数 11,351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非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3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反对股数 11,351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非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艾璘、陈茜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